

105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

綜合資料			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雙溪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		
執行期間	自 105 年 0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止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簡勝宥	電話：24931111-112	傳真：24932195
	職稱：管理員	電子郵箱： AH1803@ntpc.gov.tw	

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

@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：									
本年度 提報經費	可用經費(A)			執行經費(B)			額外收入經費(C)	已由賸餘經費繳還金額(D)	本年度 剩餘經費 (A-B+C-D)
	實收經費 (元)	上年度 剩餘經費 (元)	小計	實支經費 (元)	保留款經費 (元)	小計			
37,715,000	33,772,825	3,942,175	37,715,000	27,771,047	0	27,771,047	0	0	9,943,953

備註：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。

鄉鎮應繳還撥交經費：3,826,443 元；
105 年度：已由未撥經費繳還撥交經費：3,826,443 元,

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：9,943,953 元
備註：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。

備註

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

支用項目	保護區內提報金額	比 例
	執行經費	

		實支經費	保留款經費	小計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	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第一款	1,758,803	0	1,758,803	6.33 %
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第二款	5,128,096	0	5,128,096	18.47 %

三項 水源 保育 與回 饋費 支用 項目 (原計 畫提 報項 目)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第三款	0	0	0	0 %
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第四款	0	0	0	0 %
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第五款	0	0	0	0 %
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第七款	3,579,783	0	3,579,783	12.89 %
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第八款	17,304,365	0	17,304,365	62.31 %
小計		27,771,047	0	27,771,047	100 %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水資源保育計畫支用項目(擴及村里)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	0	0	0	0 %
合計		27,771,047	0	27,771,047	100 %

本年度各項工作說明：包括辦理事項、對象、地點範圍(需為保護區內)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等。

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

計畫類別：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-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		
計畫內容	加強泰平里環境整理(開口合約)	計畫經費 1,960,000 元
執行成果	105 年度計執行 105 年度加強泰平里環境整理(開口合約)一案，計新臺幣 175 萬 8,803 元	執行經費 1,758,803 元
		保留經費 0 元
1	， 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61930.186,332611.307)	

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

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

計畫類別：水電類 - 電費補助		
計畫內容	補助電費每人最高 3,000 元(1,000 人 X3,000 元=3,000,000 元) (垃圾清潔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有線電視費得合併計算最高申請金額為 8,000 元)補助對象：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，滿 1 年 (含)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。	計畫經費 3,000,000 元
執行成果	105 年度申請補助為 398 人，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62 萬 3,033 元	執行經費 623,033 元
		保留經費 0 元
1， 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60237.603,333245.623)		
泰平里水源回饋金「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有線電視費、垃圾清潔費及老人津貼補助」申請書		

計畫類別：醫療健保 - 健保補助		
計畫內容	健保費補助：400 元*12 月*1000 人 =4,800,000 元 補助對象：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，滿 1 年(含)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。	計畫經費 4,800,000 元
	執行成果	執行經費 3,244,741 元 保留經費 0 元
2，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61304.955,331841.923)		
泰平里水源回饋金「健保費補助」申請書		
計畫類別：醫療健保 - 醫療支出補助		
計畫內容	急難救助(醫療支出)：救助金額每案以 5 萬元範圍為限，視全家人口經濟狀況暨戶內有工作能力者 之情況，量情核發(以 6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)。核發金額為醫療支出百分之八十計算(但不含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整容、整形、病人運輸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材料費、掛號費、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，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、指定病房費)。	計畫經費 1,500,000 元
	執行成果	執行經費 1,078,600 元 保留經費 0 元
3，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60944.703,332714.325)		
泰平水源回饋金「急難救助」申請書		
計畫類別：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- 有機農業栽培、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		

4	計畫內容	獎勵有機農業栽培、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	計畫經費 2,000,000 元
	執行成果	105 年度申請人數為 12 人，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8 萬 1,722 元	執行經費 181,722 元 保留經費

			0 元
		，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60888.446,333671.601)	
	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
	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
	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
	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
	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臨時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費用、獎金、退休提撥金、資遣費等	
1	計畫內容	臨時人員薪資、保險費、退職準備金、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等，所需經費約為 3,787,071 元。 〈僱用水源業務協辦 9 人〉〈1〉水源業務協辦、保育區內河川巡防員每人每月薪資 22,597 元健保費 1,202 元勞保費 1,313 元勞退金 4,104 元工資墊償基金 6 元合計 29,222 元 X13.5 月 x9 人 =3,550,473 元(2)退職準備金、加班費 236,598 元	計畫經費 3,787,071 元
	執行成果	臨時人員薪資、保險費、退職準備金、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等，計新臺幣 336 萬 6,277 元。(原聘僱人員 9 員，每月薪資為 2 萬 2,597 元，更改為 7 人薪資 2 萬 2,597 元，另 2 人薪資為 3 萬	執行經費 3,366,277 元 保留經費 0 元

	1,980 元・106 年 6 月 7 日-106 年度新店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第一次小組委員會議結論辦理) ， 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62052.684,334045.852)	
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會議誤餐費	
計畫內容	水源保育與回饋會議誤餐費	計畫經費 100,000 元
執行成果	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8 萬 4,913 元	執行經費 84,913 元
		保留經費 0 元
2	， 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59884.919,331940.55)	
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差旅費	
計畫內容	國內出差旅費	計畫經費 9,520元
執行成果	未執行	執行經費 0 元
		保留經費 0 元
3	， 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61702.986,333240.194)	
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油料及燃料費	
計畫內容	公務車牌照稅 3,600+15,210=18,810 元(0702-VH,1796-YQ) 、工程車燃料費 7,710+7,200=14,910 元(0702- VH,1796-YQ) 、公務機車燃料費 450x2=900 元(2GJ-699,2GJ-700) 、公務車保險 3,331x2=6,662 元、公務機車保險 711x2=1,422 元、公務機車保養維護費 3,400 元、油料費 26 公升*32 元*12 月*2 輛=19,968 元	計畫經費 66,072 元
4	執行	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9,847 元
		執行經費 39,847 元

成果		保留經費 0 元
， 新北市雙溪區-太平里(2760522.879,331947.141)		
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		
計畫內容	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	計畫經費 11,408 元
執行成果	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 萬 5,697 元	執行經費 15,697 元
		保留經費 0 元
5	， 新北市雙溪區-太平里(2760243.483,331931.474)	
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電腦週邊耗材		
計畫內容	電腦週邊耗材	計畫經費 20,000 元
執行成果	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 萬 1,625 元	執行經費 11,625 元
		保留經費 0 元
6	， 新北市雙溪區-太平里(2760117.044,332122.933)	
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通訊費		
計畫內容	通訊費、行動網卡月租費	計畫經費 30,000 元
執行成果	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2 萬 4,344 元	執行經費 24,344 元
		保留經費 0 元
7		

	， 新北市雙溪區-太平里(2759990.37,333417.025)		
	計畫類別：設備費 - 電腦及相關 3C 設備		
8	計畫內容	平板電腦、照相機汰換(會議用)	計畫經費 25,000 元
	執行成果	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7,080 元	執行經費 37,080 元
			保留經費 0 元
	， 新北市雙溪區-太平里(2760526.492,331974.858)		
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		

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- 道路整修維護		
計畫內容	太平里水源保育區內道路修繕維護經費(開口合約)	計畫經費 1,000,000 元
執行成果	105 年度太平里小型零星工程(開口合約)執行經費 100 萬元整	執行經費 1,000,000 元
		保留經費 0 元
1	， 新北市雙溪區-太平里(2759752.037,332208.336)	

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- 橋樑修繕工程		
計畫內容	泰平里水源保育區內橋樑修繕維護經費(開口合約)	計畫經費 1,000,000 元
執行成果	未執行	執行經費 0 元
		保留經費 0 元
2	， 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61231.313,333919.138)	
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- 公共設施興建、修繕及管理		
計畫內容	泰平里水源保育區內各項公共設施興建、修繕及管理經費(開口合約)	計畫經費 2,000,000 元
執行成果	105 年度泰平里小型零星工程(開口合約)執行經費 289 萬 7,937 元整(106 年 6 月 7 日-106 年度新店青 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第一次小組委員會議結論辦理)	執行經費 2,897,937 元
		保留經費 0 元
3	， 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60107.993,331762.383)	
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- 垃圾清潔費		
計畫內容	補助垃圾清潔費每人最高 2,000 元(1,000 人 X2,000 元=2,000,000 元) (垃圾清潔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瓦 斯費、有線電視費得合併計算最高申請金額為 8,000 元)補助對象：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，滿 1 年(含)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。	計畫經費 2,000,000 元
執行成果	105 年度申請補助為 878 人，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67 萬 6,855 元	執行經費 1,676,855 元
		保留經費 0 元
4	， 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60402.529,332003.337)	
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- 電話費		

5	計畫內容	補助電話費每人最高 2,800 元(1,000 人 X2,800 元=2,800,000 元) (垃圾清潔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 費、有線電視費得合併計算最高申請金額為 8,000 元)補助對象：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，滿 1 年(含)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。	計畫經費 2,800,000 元
-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6	執行成果	105 年度申請補助為 678 人，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68 萬 0,819 元	執行經費 1,680,819 元
			保留經費 0 元
	， 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59335.987,331832.867)		
7	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- 瓦斯費		
	計畫內容	補助瓦斯費每人最高 3,000 元(1,000 人 X3,000 元=3,000,000 元) (垃圾清潔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 費、有線電視費得合併計算最高申請金額為 8,000 元)補助對象：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，滿 1 年(含)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。	計畫經費 3,000,000 元
	執行成果	105 年度申請補助為 918 人，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271 萬 8,923 元	執行經費 2,718,923 元
7			保留經費 0 元
	， 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61365.526,333311.584)		
	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- 有線電視費		
7	計畫內容	補助有線電視費每人最高 1,000 元(1,000 人 X1,000 元=1,000,000 元) (垃圾清潔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瓦 斯費、有線電視費得合併計算最高申請金額為 8,000 元)補助對象：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，滿 1 年(含)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。	計畫經費 1,000,000 元
	執行	105 年度申請補助為 181 人，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 4,455 元	執行經費 154,455 元

成			保留經費 0 元
果			
	， 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60937.339,332062.547)		
	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- 老人津貼		
計 畫 內 容	老人津貼：12,000X289 人=3,468,000 元補助 對象：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，滿 1 年(含)以上且 有居住事實者。	計畫經費 3,468,000 元	
	執 行 成 果	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364 萬 8,000 元(104 年度 補件 72,000(6 人)・105 年度 3,576,000(298 人))	執行經費 3,648,000 元
保留經費 0 元			
	， 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61597.587,334048.642)		
8	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水源回饋金「老人津貼補助」申請書		
	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- 喪葬補助		
計 畫 內 容	喪葬補助：每一喪事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， 約 25 件。補助對象：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 泰平里， 滿 1 年(含)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。	計畫經費 500,000 元	
	9 執 行	一、符合補助對象(為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 泰平里，滿 1 年〔含〕以上且有居住事實 者)，因喪葬 事由提出申請。 二、喪葬補助：計 10 件，新 臺幣 20 萬元整	執行經費 200,000 元

	成 果	保留經費 0 元
	， 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61124.737,331686.98)	
	<u>泰平里水源回饋金「喪葬補助」申請書</u>	

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- 補助保護區內活動中心		
計畫內容	太平里民活動中心電費	計畫經費 15,000 元
執行成果	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3,860 元	執行經費 3,860元
		保留經費 0 元
10	， 新北市雙溪區-太平里(2760393.821,332849.404)	
計畫類別：水資源教育活動（保護區內） -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		
計畫內容	辦理太平里水資源教育觀摩宣導活動經費(預計辦理 3 場次)	計畫經費 750,000 元
執行成果	辦理太平里水資源教育觀摩宣導活動計新臺幣 47 萬 3,000 元	執行經費 473,000 元
		保留經費 0 元
11	， 新北市雙溪區-太平里(2761421.176,333390.988)	
	105 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暨慶祝重陽節活動執行成果報告	
計畫類別：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（保護區外） - 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		
計畫內容	辦理太平里水資源教育觀摩宣導活動經費(預計辦理外縣市觀摩活動 1 場次)	計畫經費 1,600,000 元
執行成果	辦理太平里水資源教育觀摩宣導活動計新臺幣 182 萬 7,984 元(二場)	執行經費 1,827,984 元
		保留經費 0 元
12	， 高雄市三民區-寶安里(2504719.624,181074.537)	

105 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保護區外執行成果		
105 年度水資源教育觀摩宣導活動(台電)		
計畫類別：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 - 保護區巡查費用		
13	計畫內容	105 年度新北市雙溪區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計劃 僱用 3 名巡守員(1).薪資：每月 22,597 元 X3 人 X13.5 月(含年終獎金)=915,178 元 (2).健保費 1,202 元・勞保費 1,313 元・勞退休金 4,104 元・工資墊償基金 6 元・合計 6,625 元 X3 人 X12 月=238,500 元 計畫經費 1,272,929 元

	(3).退職準備金、加班費：119,251 元	
執行成果	巡查人員薪資、保險費、退職準備金、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等，計新臺幣 102 萬 2,532 元。	執行經費 1,022,532 元
		保留經費 0 元
， 新北市雙溪區-泰平里(2761446.232,332402.736)		

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(包括查核時間、單位、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)	
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	
一、辦理水源保育區內各項道路駁坎橋樑水溝步道等建設與維護 於泰平里轄內辦理小型零星工程，保育水源及生態，以維護水資源，並提昇里民居家生活品質，保障里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二、加強泰平里水源保育環境整理、生態及觀光 為增加泰平里居民就業機會，並維護水源區內泰平里各道路、溝渠等清潔、除草工作，僱用當地居民，加強保育區內環境 清潔工作、並發展生態調查及推展觀光、以倡導水資源保育觀念。	

三、辦理辦理泰平里里民健保費補助

補助對象：需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，始得申請補助每人每年 4,800 元，實質補助健保費，以維護居民身體健康，落實回饋金執行之精神。

四、辦理泰平里里民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：需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，使得申請補助。

〈一〉急難救助補助：

- 1、符合補助對象，且因傷病醫療住院 3 日以上或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 2 仟元以上者。
- 2、補助標準：救助金額以 2 仟元至 1 萬元為範圍，視全家人口經濟狀況暨戶內有工作能力者之情況，量情核發(以 6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)。

〈二〉喪葬補助： 1、符合補助對象，因喪葬事由提出申請。

2、補助標準：補助 2 萬元整。 實質補助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，辦理社會救助工作，落實回饋金執行之精神。 五、辦理泰平里民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有線電視費及垃圾清潔費及老人津貼補助

〈一〉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有線電視費及垃圾清潔費：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每人每年補助 8,000 元。

〈二〉老人津貼補助對象：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，年滿 60 歲，每人每年補助 12,000 元。

實質補助泰平里民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有線電視費及垃圾清潔費及老人津貼補助，落實回饋金執行之精神。 六、辦理水資源保育觀摩講習活動 透過外縣市水資源觀摩活動，宣導水資源保育工作之重要，防治水污染，以確保水資源之清潔，成效良好。

檢討與建議

- 一、依年度計劃執行並逐年檢討修改，最為下年度預算編列參考。
- 二、落實水源保育與回饋的精神執行回饋保育金。
- 三、加強水源保育宣導工作。

附件 (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、補充資料等)

1. 「泰平里水源回饋金「急難救助(醫療)」申請書」。
2. 「泰平里水源回饋金「喪葬補助」申請書」。
3. 「泰平里水源回饋金「健保費補助」申請書」。
4. 「泰平里水源回饋金「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有線電視費及垃圾清潔費」申請書」。
5. 「泰平里水源回饋金「老人津貼補助」申請書」。
- 6.105 年度「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」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-「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參觀臺電龍門施工處暨水資源保育體驗」執行成果報告。
- 7.105 年度「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」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-「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105 年度水資源保育宣導暨慶祝重陽節活動」執行成果報告。
- 8.105 年度「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」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-「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105 年度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(保護區外)活動」執行成果報告。